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咸环嘉罚决字〔2023〕20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湖北兴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221MA49894W89

地址：嘉鱼县鱼岳镇嘉鱼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3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伟

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12月1日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包装装潢印刷制品项目中印刷工序未在局部密闭空间内进行，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凭：

- 2023年12月1日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
- 2023年12月1日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现场勘察笔录》1份（含现场照片2份及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）；
-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

4. 法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；

5. 授权委托书 1 份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《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咸环嘉罚告字〔2023〕20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此期间，你公司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并参照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》第四部分第一款第四十三项的规定，经案审会研究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政银行咸宁市分行

户 名：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

账 号：100017113790010002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咸宁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(2)